

关于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固体废物界定问题的复函

天津市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协助确认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固体废物界定问题的请示》（津环保固报〔2016〕33号）收悉。经商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破碎的光盘（打孔、磨损划痕处理的CD和DVD裸盘且经破碎、清洗干净的光盘破碎料）可按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归入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中“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”的“废光盘破碎料”，归入税号39159090项下，适用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—废塑料》（GB16487.12-2005）。

二、带盒、带商标纸的CD和DVD整盘光盘，不应按“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”归入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中“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”的“废光盘破碎料”，应按海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归类。

三、若不能确定CD和DVD裸盘是否全部经过打孔、磨损划痕处理且经破碎、清洗干净，应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，对其是否属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予以研判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6年6月27日

抄送：海关总署办公厅，质检总局办公厅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